個案研討： 托嬰中心虐嬰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內, 桌, 書桌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中市南屯區華興托嬰中心去年被指控虐待女嬰，市府社會局事後公佈施虐托育員姓名、托嬰中心主動停業一年。家長今在時力立委王\*\*陪同下，控訴多位保育員分別向不同嬰兒施暴，包括關進儲藏室、用布塞嘴蓋頭、用力摔到地上等，社會局卻包庇縱放虐嬰業者，只處理單一個案。

去年2月，一名家長幫5個月大女兒洗澡時，發現嬰兒腋下、胸部多處瘀傷，她到華興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，發現黃姓女托育員施虐，警方通報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。該名家長對黃女和托嬰中心提出傷害告訴，社會局調查後公佈施暴女托育員黃昀恩姓名、開罰業者6萬元，托嬰中心申請停辦至今年7月底。

根據監視器畫面顯示，全中心的嬰兒只有黃女孩子和主任孫子被正常對待，其他家長想向社會局調影片被拒，幸好還有警方願意配合，讓大家得知部份真相。 (2022/02/18 今日新聞)

* 台中虐嬰案雪球越滾越大，王姓家長今淚控托嬰中心簡姓負責人的托育員妹妹，為規避民刑事責任，在事件爆發前登門騙她簽下和解書。夫妻倆直到看見新聞畫面，才知女兒曾被多人虐待，對當初把寶貝送到「惡魔的學校」自責不已，也為社會局一年後才查出真相，還想個別安撫家長，感到無法諒解。

王母說爆發施虐事件時，女兒才7個月大。「本來在家很乖巧，後來變得愛哭鬧、沒安全感，每晚睡夢中嚎啕大哭，送去收驚也無效。」雖然轉到別家托嬰中心，仍有嚴重分離焦慮。她哭著說：「現在女兒只要看到學校的門就哭，恐懼不願進去。看到她心理受損我很難過，身為媽媽，竟親手把寶貝送去惡魔的學校。」

王母說，21日有一位自稱市府社會局的督導想要到家拜訪，但她已有一次被簡老師登門欺騙的經驗，不想單獨面對，希望社會局能集體處理此案。社會局對此回應表示，發現新事件後已聯繫相關案件家長、完成部分訪視，但部分家長婉拒，目前已完成3名相對人訪談。(2022/02/23 今日新聞)

* 台中市私立華興托嬰中心虐嬰案，台中市社會局長彭懷真（圖）1日說明裁處結果，指出3名涉不當對待嬰兒的托育人員各罰新台幣15萬元及公告姓名，而托嬰中心管理有重大疏失依法加重裁罰30萬元。 (2022/03/01 中央通訊社)

**管理觀點**

托嬰中心的主要工作就是照顧嬰兒，嬰兒聽不懂語言，也不講道理，燥動不安時唯有靠保育員的耐心去安撫，才能勝任保育工作。社會局對托育人員暴力對待的不當行為加以個人罰款，並對托嬰中心的管理疏失加重裁罰能夠解決問題嗎？當然不能！

每一個嬰幼兒都是家長心中的寶貝，受到施虐(包括關進儲藏室、用布塞嘴蓋頭、用力摔到地上等)後變得愛哭鬧、沒安全感，每晚睡夢中嚎啕大哭，嚴重的分離焦慮，只要看到學校的門就哭、恐懼不敢進去，可見小小的心靈傷害有多大。事發後為免事件擴大和規避責任，私下登門騙取相關家長簽和解書，處理方式也可看出完全缺乏誠意。而社會局的處理方式也很奇怪，調查案件真相才是重點，既然有監視器畫面事實明確，還要派督導到相關家庭個別訪視(談)，用意何在？是幫忙業者說服家長接受什麼和解條件嗎？難怪會引起家長不滿希望集體處理此案。

根據監視器畫面顯示，全中心的嬰兒只有黃女孩子和主任孫子被正常對待，其他家長想向社會局調影片被拒，幸好還有警方願意配合，讓大家得知部份真相。由此我們合理判斷該中心一定來頭不小，後台夠硬，社會局是不願或不能正確處理還是不知道該如何處理？何況局長還是社會學學界的知名前輩。

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長，社會的分工也各有所需，有的工作需要耐心、有的工作需要細心手巧、有的工作需要信用、有的工作需要專業技術，不是人人都可從事任何行業的。除了各行各業用人時自己篩選適當的員工以外，政府公權力要做的就是限制某些工作的資格條件，包括經營者和從業人員。例如，有些工作必需領有合格的執照；有些行業也要具備一定的經營條件；有些產品也需要通過一定的檢驗標準才能上市……等等。

以本案的托嬰中心來看，不管是經營者還是保育員應該都不具備繼續經營此類行業的資格，缺乏耐心不說，事發後更是意圖以扭曲、淡化、私了的方式處理，罰款可以解決嗎？當然不能！托嬰中心、保育員在發生虐嬰的事實後是這樣的處理態度，即充分表示這些人並不適合從事此行業，不是罰款、暫時停業一段時間就可解決，而是要吊銷執照，以後也禁止再從事類似的行業。同樣的，曾經信用破產的人，以後就貸不到款；曾經有故意使用不合格原料製作食品的以後就禁止從事食品業；醫師曾犯道德瑕疵的就不允許從醫；有欺騙作假前科的就不得為師……。如果目前法規沒有規定，就要立即修法，這是政府要做好的把關責任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相關議題，你有何補充觀點請提出分享討論。